

附件 6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76 项）

一、行政处罚（5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021100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主席令第 65 号，2012 年主席令第 73 号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按照地理原则，负责本区注册用人单位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p>	

					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等情形的处罚	021100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p>	按照地理原则, 管辖注册的人位法为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021100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按照地理原则,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

<p>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使用劳动者未办理续签劳动合同手续的处罚</p>		<p>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p> <p>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p>	<p>负责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用人单位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0211004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按照地理原则，负责本区注册用人单位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021100500 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p>	按照地理管理原则，负责本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p>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p> <p>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p> <p>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0211006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p>

		<p>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 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 为 的 处 罚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	021100700 0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	按 照 属 地 管 理 原 则， 负 责 本 籍 区 注 册 的 用 人 单 位 违 法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	

	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p>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行为的处罚	<p>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0211008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p> <p>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021100900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0	对用人单位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021101000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	用人单位(含娱乐场所)违法招用未成年工、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0211011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p> <p>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本区注册的单位违法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12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	0211012000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p>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23号）</p> <p>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13	用人单位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0211013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三千至五千元罚款:(一)不支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二)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决定审议、通过、决定、选举的事项而不提交的或者拒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三)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不签订职工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四)阻挠职工、职工代表、职工工资协商代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依法履行职责的;(五)拒绝实行厂务公开或公开内容不真实的。</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注册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4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等情形的处罚	021101400 0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注册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p>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执行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标准或者其他事项的；（三）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集体合同所需真实情况和有关资料的；（四）用人单位单方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代表的劳动合同的。</p> <p>用人单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劳动合同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职工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5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0211101000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三64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p> <p>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注册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p>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021111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区各类企业违法处。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7	用人单位、缴费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情形的处罚	0211015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p> <p>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注册的单位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p> <p>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p> <p>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8	专业技术人员所属单位违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职责的处罚	021101600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1年)</p> <p>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在继续教育工作中的职责:(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并提供学习经费和其他必要的条件;(三)保证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期间,享受本单位在岗人员同等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和(三)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p>

			处分。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0211022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0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学校的处罚	0211023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 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本辖区内擅自举办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工种)培训学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	0211024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主席令第80号, 2018年12月29日第</p>	负责人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	

<p>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 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 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 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 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 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 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 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 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 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 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 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 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 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 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 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 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p>	<p>社 部 门 许 可 设 立 的 民 办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机 构 的 行 政 处 罚</p>	<p>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 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 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 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 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 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4. 应当依法移送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 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 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 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 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 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 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 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 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 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 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 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p>				
--	--	---	--	--	--	--

			<p>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p>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22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章程擅自取得回报、违规取得回报等情形的处罚	0211025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p>	负责县级社部门可立职业技能培训的政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p>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021103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 责 由 县 级 人 社 部 门 许 可 设 立 的 劳 务 派 遣 单 位 的 行 政 处 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02111080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本区对辖区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p>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6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处罚	021103900 0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负责县级人社部门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7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021104100 0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p> <p>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	

			<p>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p>用人单位以及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0211109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700 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p>	<p>按照地理原则，责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处。</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p>

			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0211110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021111100 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1	职业中介	0211042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负责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0	<p>《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021104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p>	负责对由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p>

			<p>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源 服 务 机 构 的 违 法 行 为 进 行 处 罚</p>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021111200 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p>	<p>按 照 属 地 管 理 原 则, 负 责 对 本 辖 区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违 法 行 为 的 查 处。</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关规定处罚。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4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021104400 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由县级人社部门设立的劳务派遣机构的违法行为处罚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5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021104500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 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对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进行处罚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0211046000	【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	负责由	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	

	<p>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 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二)超越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三)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四)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者作虚假承诺;(五)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六)其他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有第十五条第一项禁止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第二至第六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p>	<p>县级人社部门许可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37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021104700 0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p>	负责对县级人社部门可立人资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修改理由：此职权依据已于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38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	021104800 0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	

	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p>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二）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三）扣押应聘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明等证件；（四）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招聘人才或者借招聘人才牟取非法利益；（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有第二十七条（一）至（四）项禁止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押金、保证金、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因欺诈行为，给应聘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区注册的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9	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0211113000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职业中介机构违法行为的查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p>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处。	<p>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0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p>0211118000</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p>	按照地理原则，负责本区用单违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p>

			<p>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及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1	<p>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p>	021119000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p> <p>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p>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2	对用人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021112000 0	<p>【部门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社部第22号令)</p> <p>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条第三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按照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02111030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p> <p>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本区注册的单位违法行为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4	对用工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p> <p>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	

	的行为的处罚		<p>替代。</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p>	<p>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5	对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p>	

			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6	对用工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p>	

				<p>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7	<p>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p>	

			<p>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p>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0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p>	

			确认。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p>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定的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2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3	对施工总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p>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的处罚</p>		<p>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4	<p>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p>	

			<p>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人</p>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6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等内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法予以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二、行政给付 (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就业补助资金各类补贴支付	0511003000	<p>【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3〕181号)</p> <p>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p> <p>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p>	各级人社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职能, 对各类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和支付。	参照《行政许可法》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 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批准的; 3. 未按规定的程序办理, 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按照各自权限,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立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 (中共党员) 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

三、行政检查(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0611002000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2017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企业年金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第八十条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开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管。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p> <p>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p>	

		<p>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9号）</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未成年工特别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p> <p>《最低工资规定》</p> <p>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14号）</p> <p>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p>				<p>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0611005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7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对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08000	<p>【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1月20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者专项集体合同。</p> <p>【部门规章】《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工资协议进行审查，对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	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06110 09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p> <p>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注册企业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06110 10000	<p>【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700号）</p> <p>第三十四条 人力</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人力资源服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旅游市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p>

			<p>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p> <p>【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p>	<p>务机构监督检查。</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p>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年9月4日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号发布,2005年5月24日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p>				
--	--	--	--	--	--	--

			<p>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并进行公布。</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年10月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4号公布,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8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061101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级许可的民办培训学校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p>

		<p>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学校信用档案和举办者、校长执业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办案人: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审核人: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责任部门: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0611013000	<p>【部门规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p> <p>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用人单位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四、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享受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	0711004000	<p>【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的企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	

	认定	<p>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p> <p>二、关于企业招聘重点群体税收政策</p> <p>(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p> <p>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p> <p>(1)招聘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聘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p> <p>(2)企业与招聘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p> <p>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聘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p>	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下岗失业人员优惠政策进行认定	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核准证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	----	--	-------------------------	--	---	--	--

		<p>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p> <p>4.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p> <p>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p> <p>(一) 申请</p> <p>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1. 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p>				
--	--	--	--	--	--	--

		<p>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3. 《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 新聘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聘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3.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p> <p>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p>				
--	--	---	--	--	--	--

			《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	--	--	-------------------	--	--	--	--

五、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劳动合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0611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对本辖区注册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投诉举报的核实、处理和举报奖励。	<p>1.受理责任：根据奖励条件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对已受理的拟奖励对象，按照规定的条件和内容进行审核。3.上报责任：报请上级研究决定，确定拟奖励人选或项目。4.公示责任：对拟奖励的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5.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核的；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未按程序擅自进行表彰奖励的；4.未按程序规定进行公示的；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六、其他类（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	------	------	------	------	------	------	------	----

1	企业集体 合同备案	101100 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县属企业 集体合同 备案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劳动用工 合同备案	101100 4000	<p>【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p>	县属企业 劳动用工 合同备案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p>	

		<p>部发〔2006〕46号)</p> <p>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p> <p>(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p> <p>(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p>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p> <p>(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争议的,法定告知。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3	举办人才交流会事前报告	1011007000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p> <p>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p> <p>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p> <p>（九）强化招聘活动管理。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责任，严格现场招聘会审批监管。已经取消招聘会审批的地方，可结合实际探索实施事前报告制度。……</p> <p>《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实施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8号）第九条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专项招聘活动（二十一）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招聘会，需提前一周向所在地人力资源服务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举办现场招聘会还需</p>	县级人社部门审批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向县级人社部门事前报告	<p>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争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到同级公安、消防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101101 1000	<p>【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	101101 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

	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2007年主席令第65号, 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由注册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管辖	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争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011020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修改)	县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p>		<p>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合同无法履行的。</p> <p>【规范性文件】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p>				
7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101102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七次会议修</p>	县属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受理。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p>

		<p>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主席令第65号,2012年主席令第73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p> <p>(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p> <p>(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p> <p>(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p>		<p>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争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p>(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p> <p>【规范性文件】</p> <p>《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p> <p>第四条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二)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三)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四)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五)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p>				
8	授权人力	101101	【部门规章】 《人	根据范围	1.受理责任:依法对备案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

	资源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9000	<p>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八条开展以下人事代理业务必须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的授权。(一)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二)因私出国政审;(三)在规定的范围内申报或组织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四)转正定级和工龄核定;(五)大中专毕业生接收手续;(六)其他需经授权的人事代理事项。</p>	授权	<p>材料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经审查,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有异议的,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立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办案人: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审核人: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责任部门: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	----------------------------	------	---	----	--	---	---	--

说明: 1. 请按设置表格格式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2. 无子项,子项名称填写“无”; 3. 若没有某类职权,直接删除该类职权,按所有的职权类别依次排序即可; 4. 务必保证填入上表的内容无误,将以此表为准通过中央编办机构编制云平台“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汇聚、更新工作。